

##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 (114.2.12核定)

- 一、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規則所稱校園係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 (一) 活動中心。
  - (二) 運動場。
  - (三) 各類球場。
  - (四) 教室及會議室。
- 三、本校場所開放使用以學校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輔以學校社區化原則；相關事務由總務處辦理。
- 四、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在本校開放時間，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 五、開放時間：
  - (一) 租借本校場地之時間說明如下：
    1.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上午六時至七時，下午五時至六時。
    2. 例假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
    3. 寒暑假同例假日。
  - (二) 除外條款：
    1. 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2. 上班上課、校園清潔消毒及工程施作期間，謝絕對外開放。
- 六、申請使用場所時間：填寫申請書，於上班時間（上午八時～十二時，下午一時～四時）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二) 違反公序良俗。
  - (三)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 (四) 有安全顧慮。
  - (五) 變更活動內容。
  - (六) 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違反禁止事項者，本校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 (一) 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 (二) 流動攤販。
  - (三) 聚眾鬥毆。
  - (四) 破壞公物。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 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 (八) 其他不法行為。

- 九、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每場次為二小時，未滿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算。
- 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 (一)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三) 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十一、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五)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六)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 十二、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 十三、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並保有追償權利；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 十四、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由本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 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 長期使用（使用期達一個月以上）者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 十五、申請者於活動期間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一) 未經允許各種車輛不得進入校園，亦不得於校園內騎駛；娃娃車、滑板車、直排輪等不可進入 PU 跑道。
  - (二) 在校園內禁止有毀損學校公物及危害安全之活動，如打棒球、壘球、高爾夫球、騎車、滑板、烤肉。
  - (三) 不得攜帶危險、違禁品和寵物進入校園。
  - (四) 校園內嚴禁酗酒、抽煙、嚼口香糖、檳榔、喧嘩、製造髒亂、燃放炮竹等行為。
  - (五) 設備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
  - (六) 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如有破壞、偷竊行為，一經發現，除報警處理，並需照價賠償一切損失。
  - (七) 毀壞公物應照價賠償，故意損壞者，除賠償外，取消入校活動資格並送警

究辦。

- (八) 請依校園開放時間內完成活動，並聽從警衛值勤人員之指導，以維護校區安全。
- (九) 有下列情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 1.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2.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租借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 (十)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申辦活動單位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校內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契約書 (114.2.12核定)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使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水電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乙方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 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學校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114.2.12核定)

場所類別	場所使用費 (新臺幣)	備註
活動中心	場地費 <u>七百八十元</u> 。 使用冷氣加收 <u>五百元</u> 。 使用照明設備加收電費 <u>三百元</u> 。	一、所收場所使用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 二、學校如因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之。 三、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每場次為 <u>一小時</u> ）為計算標準。 四、照明及空調使用費另計，並按其設備使用情形加收電費。 五、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
運動場	場地費 <u>二千元</u> 。	
戶外球場	每面球場 <u>二百元</u> ，無照明設備。	
風雨球場	每面球場 <u>四百元</u> 。 使用照明設備加收電費 <u>二百元</u> 。	
教室/會議室	每間教室 <u>二百元</u> 。 使用照明設備加收電費 <u>一百元</u> 。	
視聽教室及電腦教室	場地費 <u>一千元</u> 。 使用冷氣加收 <u>五百元</u> 。 電費 <u>三百元</u> 。	

##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 (114.2.12核定)

借用者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所使用 費(新臺 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經收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